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持續關連交易

##### 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新供應商就供應產品訂立新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大荒香港（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供應商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供應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供應交易金額之部分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追認該等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二零一五年公佈」），內容有關供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公佈日期，北大荒營銷公司（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乃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最近發現北大荒香港（為供應商集團之另一間成員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關連人士，北大荒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3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供應交易金額之部分百分比率超過5%之門檻，故供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追認該等交易。此外，本公司與新供應商已訂立新框架協議，其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新供應商就供應產品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新供應商。

產品： 綠色及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以及穀物及油類。

條件： 新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年期： 由上文「條件」一段所載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本公司可購買或促使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而新供應商可銷售或促使供應商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及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之條款訂立。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於交付產品後兩個月內向供應商集團作出付款。

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供應商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於新框架協議範圍內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及交付條款，前提為具體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不可抵觸新框架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之採購部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確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通常透過自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之方式釐定類似產品市價。本公司之採購部亦將定期進行市場調查及不時更新其可資比較價格數據庫，並將於各情況下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價格屬足夠及各項交易乃根據上述定價程序進行。倘供應商集團提供之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本集團有權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

## 年度上限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先前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252	13	21	135
年度上限	576	950	1,045	不適用

### 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	150	150

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可能潛在向供應商集團購買之產品最高噸數之內部預測；(ii)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購買產品之估計價格；及(iii)預留空間以應付任何意外市況變動。

##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買賣食品、租賃、放貸、建設及開發，以及礦產業務。

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農產品及機器，以及營運有機綠色食品連鎖店。此外，北大荒香港（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為660,000,000股股份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0%。

新供應商為北大荒營銷公司之附屬公司。北大荒營銷公司及先前供應商均為北大荒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新供應商主要從事產品供應，而其為根據先前供應協議及新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之主要供應者，故由新供應商簽署新框架協議屬更合適。由於新供應商及先前供應商均為北大荒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新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變更，對供應商集團成員公司將會實際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並無影響。

憑藉與供應商集團之關係，本集團能繼續按較提供予第三方者更佳之條款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因此，本集團於向其客戶轉售有關產品時可賺取邊際溢利。此外，本公司因與遵守本公司須遵守之法例及法規相關之行政負擔及成本減少而受惠。

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為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谷春陽先生為北大荒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而北大荒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且彼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大荒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供應商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供應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供應交易金額之部分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追認該等交易。

## 遵守上市規則之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 (i) 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至少每月一次）正在監察供應交易之金額，以確保金額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以內。
- (ii) 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士編製合規材料，並向相關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就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要規定強內部監控。
- (iii) 本公司財務部正在審閱（至少每月一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各董事（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之間的業務活動，以及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之間的業務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追認供應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供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五年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框架協議                                 |
| 「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
| 「北大荒集團」   | 指 | 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北大荒香港」	指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
「北大荒營銷公司」	指	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新框架協議,以及追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供應交易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前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產品
「先前供應商」	指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供應商集團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產品
「新供應商」	指	通遼北大荒糧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9(4)條所賦予之涵義
「產品」	指	綠色及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以及穀物及油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交易」	指	供應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供應商集團」	指	北大荒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先前供應商、新供應商，以及北大荒營銷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谷春陽先生（副主席）、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